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69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正鈦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羅元宏
人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曾承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壹拾玖萬伍仟貳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690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正鈦實業有限公司、曾承嗣、羅元宏	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375

002	新臺幣475272元	正鈦實業有限公司、曾承嗣、羅元宏	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375
003	新臺幣918000元	正鈦實業有限公司、曾承嗣、羅元宏	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375
004	新臺幣0000000元	正鈦實業有限公司、曾承嗣、羅元宏	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3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元	正鈦實業有限公司、曾承嗣、羅元宏	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63元(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113

					年2月26日止）
002	新臺幣475272元	正鈦實業有限公司、曾承嗣、羅元宏	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063元（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
003	新臺幣918000元	正鈦實業有限公司、曾承嗣、羅元宏	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4	新臺幣0000000元	正鈦實業有限公司、曾承嗣、羅元宏	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5690號）

緣相對人正鈦實業有限公司前邀同羅元宏、曾承嗣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而向聲請人借貸，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600萬元及600萬元，利率均依年利率3.375%計算（分別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9%、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55%，目前一年期、二年期分別為1.685%、1.72%，證三），依前揭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迭經催討，聲請人迄今仍有7,195,27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四），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求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據：一、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三份。二、

動用申請書影本七份。三、利率表乙份。四、放款帳卡十四份。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